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吳靜宜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79

電子信箱：tndorisw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090191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91395A00_ATTCH1.pdf、0191395A00_ATTCH2.odt、
0191395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件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269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
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有意申請者依旨揭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(附件)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後，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二學期成績



證明文件於109年3月24日前寄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），吳靜宜老師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優秀獎學金申請」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（附件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，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於109年3月31日前寄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），吳靜宜老師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優秀獎學金申請」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